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公安局)的(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吴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若有联合体企业或分包单位，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度吴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)；承建企业为(苏州农之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38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1.29万元（注）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农之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